特此公告

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9月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 司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依将进行相应调整。 居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6日复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2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2日以书面文 井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公司全体董事沈钢先生、路昆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 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

守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6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 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48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与保荐机 享 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598.21万股(含34,598.2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 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 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

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人总额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109,597.34	63,000.00
天保金海岸D06住宅项目	45,032.66	25,500.00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64,339.81	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48,969.81	155,000.00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

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 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人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 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防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 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等工作,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

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 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8.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的情 形,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须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待前述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 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598,560,000股)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于2013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 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浙富股份246,022,070股股票,其中61,505,51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84,516,552股为高 (以下简称"农行桐庐支行")的2070万股浙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质押合同到期,已于2013年9月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共计246,022,070股(其中61,505,51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84,516,552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174,300,000股,占其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的70.85%,占 浙富股份总股本的24.3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64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16,440,794股)的0.90%。
-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45元/股,于201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 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12.58元/股 的授予价格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35人授予共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并

干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申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向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授予日2010年9月28日。2010年10 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

5、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29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6.29元/股。

6、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22.5万股 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299,280,000股)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31日。

7、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1.3元现金的2011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45元/股。

8,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2010年9 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核心技 管锁定股,共计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34.34%。)的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后因公司实施了2010、 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45元/股。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十 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规定,鉴于2012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5万股,依据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照3.14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13年5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45万股的回购

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应向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合并在 回购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三、法律意见书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授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除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减资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不会 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909,175	51.21%	-6,450,000	360,459,175	50.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0,780,794	18.25%	-6,450,000	124,330,794	17.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807,082	16.30%		116,807,082	16.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73,712	1.95%	-6,450,000	7,523,712	1.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6,128,381	32.96%		236,128,381	33.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6,440,794	100%	-6,450,000	709,990,794	10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容敷性角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黎柏其先生的书面 辞职报告,黎柏其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黎柏其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符合法定要求。黎柏其先生的算区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24;00前,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 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黎柏其先生不存在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说明。

黎柏其先生辞职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有关制度进行合理的调整与安排,此项工 作不影响公司发展运营。同时,公司对黎柏其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法人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00万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事项经总经理批准。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

特此公告。

生、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12、公司本次出资9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

8、申购确认:2013年9月4日申购,2013年9月5日扣款并确认份额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授权 总经理批准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加下

2、理财产品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9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年

6、持有期限:不超过15天

财务状况稳定,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项资金已到期收回。

7、收益分配目: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

9、赎回确认:公司可干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时,T日赎回,本金及收

益T+1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的本金T+1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

分配目获得。资金到账时间在到帐日24:00前,不保证在到账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2500万元(含本 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7%。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总经理关于申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4.445.059.354.2

1,516,535,715.11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2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经营情况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8月	2013年1-8月	
16,310.27	96,114.01	
7,803.97	30,673.72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502,299.98	1,482,664.04	
	16,310.27 7,803.97 2013年8月31日	

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 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3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157,442,373.24 32,600,951,381.68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 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4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网络会议 3、会议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 午10:00时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094,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3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77,512股, 反对1,001 股,弃权 15,59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

2、审议并分项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1)同意赵建先生辞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8,077,512股,反对1股,弃权 16,599股,

]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2)选举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8,077,512股,反对1 股,弃权 16,599 股,同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2013年9月5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 义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 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5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更(已生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建先生的书面

辞职报告。赵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赵建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赵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此 对赵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赵建先生辞职及补选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近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炎生的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赵建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朱炎生先生自2013年9月5日起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任期自2013年9月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朱炎生先生简历如下: 朱炎生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访问与 者,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中心副主任,兼任福建省

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炎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市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龙净环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特别提示:

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10:00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98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审议,同意以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50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海增10股,共计转增507 000 000股,不计提盈金公积,不分配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剩金954 884 913.80元,总股本将增加至1,014,000,000股。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66.9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对原《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66,9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四 律师出且的注律音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 告糖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201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发来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年]3号-

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2012年及以前年度会计核算中,原煤、蔗渣、板浆等大额大宗原材料暂估人账缺乏相关 依据,只暂估人账金额,未确认人账数量,影响了原材料的发出和结存成本,相关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相关差错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真实。 准确披露公司财务信息。2012年年报,你公司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审计机构较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未能真实、准确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要引以为戒,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 你公司应当于2013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 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 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要求,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将向广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 广西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单位:元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3年半年度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经事后审核 发现公告中第八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50,000,000.00 2012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08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陶建锋、楼兰娟和 陶建伟、陈国英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 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2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08日	是	
陶建锋、楼兰娟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 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30,000.00	2010年7月27日	2013年7月26日	是	
陶建伟、陈国英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 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30,000.00	2010年7月27日	2013年7月26日	是	
本次更正补充说明不涉及财务信息及财务数据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州公共发出的工厂,2018年联会						

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3-23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成重大造 告后复牌,预计不晚于2013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